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2:30—5:00；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 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止 5 月 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

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2.1 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2 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审议的内容影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 (1) 登记时间: 2018年5月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30-15:00)
- (2)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 (3) 大会联系电话: 0755-86161340
- (4) 大会联系传真: 0755-86161327
- (5) 邮政编码: 518052
- (6) 联系人: 杜永刚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 1、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